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 駐館研究員徵求計畫（2023年版）

2023年1月修訂

## 一、緣起與目標

為推動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下稱本館）典藏與館藏再利用，開放研究者、創作者、譯者到館擔任駐館研究員。

本計畫將拉近本館與研究者、創作者、譯者的距離，以臺灣文學或文化為題，挖掘、發現並賦予本館所藏文物史料的種種意義，共同強化文學藏品近用性，並增加學術研究、翻譯創作之發展能量。

## 二、規劃

（一）駐館地點：本館圖書室特藏區。

（二）委託費用：

委託費用如下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或持外國國籍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（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者：新臺幣16,000元（含稅）。
2. 持外國國籍者，且在我國居留，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者：新臺幣21,000元。本館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各類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後支給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梯次與方式

- (1) 人數：一年至多八位名額，每梯次至多四人。
- (2) 時間：六個月為一梯次，每年至多受理二梯次，駐館第一梯次為1-6月，第二梯次為7-12月。
- (3) 梯次徵募：每梯次的前兩個月開放申請，前一個月15日之前審核完畢，並個別通知獲選者。

申請日期如下：

第一梯次01-06月：2022年1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（2022年12月15日通知）

第二梯次07-12月：2023年05月01日至05月31日止（2023年06月15日通知）

(4) 申請條件：

- a. **研究者**，大專院校講師（含）以上（兼任可）或具有博士學位者，以研究臺灣文史、藝術與博物館為優先。

- b. **創作者**，曾獲得臺灣文學獎、文化部金鼎獎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金穗獎或電視、電影優良劇本之獎項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。或其他本館認定適當之獎項。
- c. **譯者**，具備臺灣文學作品翻譯經驗，翻譯著作須至少三篇或翻譯專書一本，且於國內外刊物刊登或正式出版者。

符合上述三項其中一項者即可申請，申請者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一梯次名額至多四位，本年度開放二梯次申請。

#### (5) 審核方式：

- a. 書面審核，提出800字以內研究、創作或翻譯計畫，說明預計前來本館執行之駐館工作內容，述明主題與摘要，並提出簡易典藏、館藏清單。計畫申請書限以華文、英文書寫。
- b. 外籍人士需於申請階段檢附學歷證明（研究者身分）、得獎證明（創作者身分）、翻譯著作證明（譯者身分），供本館審查，相關檔案請以電子檔案檢附為申請書附件一併寄出。本國籍者不必檢附證明。

### 2. 審核結果通知與報到

- (1) 審核結果通知：審核後於本館官網公告正備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2) 報到：以電子郵件繳交報到文件「工作計畫書」一式，填寫完畢繳交後視為報到完成。述明預約駐館日期與時間、專題演講辦理等相關工作事項，需於時限內繳交，未於時限內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連續申請下一梯次。
- (3) 簽署及提供文件：
  - a. 契約書、授權書、圖像使用切結書
  - b. 領據
  - c. 提供郵局或臺銀帳戶
  - d. 外國國籍者需提供護照、居留證、出入境證明等證明文件

### 3. 流程

於各梯次開放申請時間提出申請→本館審核→官網公告、寄送通知與報到文件→繳交報到文件→簽署相關文件→駐館

#### (四) 駐館資源

##### 1. 文物閱覽：

- (1) 駐館期間提供二次文物提閱申請，需事先提供文物清單，一次申請以30件文物為上限，申請時間配合館方作業。
- (2) 文物提閱完畢通知後，於3個工作天內預約閱覽時段，可預約閱覽時段為週二至週五，9:00-17:00，於圖書室閱覽文物，並由本館人員陪同。

## 2. 圖書室特藏區使用：

- (1) 前來本館圖書室駐館工作，需事先向承辦人員預約來館日期與時段。
- (2) 預約時段為週二至週日，9:00-17:00，到館時向圖書室服務臺簽到，圖書室館藏書籍自行查閱、無法借出，密集書庫館藏則依規定調閱。

## 3. 預約與更改時段：更改、增減預約時段需提前2個工作天通知承辦人員。

### (五) 文物提閱使用規則

#### 1. 開放研究員自行掃描、拍照：

- (1) 器材：本館提供直立式掃描器，需事先預約，軟體自行下載安裝；相機、硬碟與電腦則請自備。
- (2) 授權：本館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案之專題活動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違約者以侵權論。若欲於本館之外其他用途使用圖像，需依照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與付費。

#### 2. 其他規定：

- (1) 秉持文物保護原則，若文物已有數位圖像，僅提供數位圖像，不提供原件。
- (2) 若典藏人員判斷申請文物狀況不佳，則不提供調閱。
- (3) 圖書室使用依圖書室相關規定辦理，惟研究員可攜帶隨身背包與研究寫作工具設備進入圖書室。

### (六) 研究員義務履行項目

#### 1. 駐館工作至少四次：

- (1) 駐館期間需於本館圖書室特藏區工作至少四次，含一次專題活動，一次以一天（以內）計。
- (2) 進入圖書室需簽到，依簽到表認定上述時間。

#### 2. 辦理專題活動一場：

- (1) 形式與內容自訂，需與臺灣文學、文化相關，並經本館同意後實行之。
- (2) 配合主題提供講義或教材一式。
- (3) 駐館期間內公開於本館舉辦。

#### 3. 配合本館填寫問卷或訪談一次：

- (1) 需於駐館研究結束前，填寫本計畫相關內容問卷一份，或配合本館約15分鐘訪談一次（問卷、訪談擇一）。
- (2) 問卷或訪談目的為了解本計畫之優缺成效，不涉及研究或創作成果，內容僅供本館參考研究，不對外公開。

### (七) 其他費用

#### 1. 依圖書室規定收取影印費，自行辦理購買影印卡。

2. 本館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計畫之專題活動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若欲於其他用途使用圖像，需依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與繳費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(二) 本計畫提供之研究經費已含稅。外國國籍者，費用由本館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各類所得稅，並視個人狀況，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支給。
- (三) 獲選者需與本館簽訂合約書，明訂權利義務，皆依合約書辦理。
- (四)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、錄影等相關資料檔案，需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館上載網站、公開傳輸、重製散布等權利。
- (五) 獲選者需簽署圖像使用切結書，館內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計畫之專題演講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並需於一年內刪除圖像備份，以該梯次開始月份計算（第一梯次期限為該年12月31日，第二梯次期限為隔年5月31日），若有逕行利用之行為以侵權論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本館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。